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清茂
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2706

電子信箱：cmchen@cpami.gov.tw

傳 真：(02) 8771-2709

受文者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20022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2年4月12日府授都建字第10262074700號函。

二、按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載明開會經過及決議事項，由主席簽名，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。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4條第1項已有明定；另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如係依條例第31條規定程序成立，其會議紀錄依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，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附隨之通知義務，非該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之構成要件，與該會議決議之效力無涉，為本部95年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0702號函釋在案（如附件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另查民法第3條規定：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，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」故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葉 女 文